

2023 年度
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
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1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辖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稽查；

（二）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环境功能区划以及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计划、规划，根据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以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审查、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三）监督管理辖区大气、水体和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

（四）组织开展和指导辖区污染限期治理、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管理和夜间施工许可、固体废物转移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工作；

（五）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承办环境保护方面的群众信访和举报的查处工作，办理有关环保工作的人大议案、政协提案。

（六）当地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局	财政拨款	4
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拨款	7
三明市清流环境监测站	财政拨款	1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局部门主要任务是：我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国家、省级生态环境基本制度和市级生态环境相关制度为行动指南，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精神理念，践行“两个维护”，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强领导，主动服务，依法治污，推动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任务。根据市下达的党政领导生态环保责任书任务，结合清流实际，制定《清流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由清流县委、县政府已经与各乡（镇）签订责任状，并把各项任务分解下达到各有关部门。同时，强化《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的实施，督促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切

实做到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节点化，并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确保责任书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二)强化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认真查摆存在问题和短板，研究制定措施，认真整改，并开展回头看，严防反弹，确保生态环保突出问题切实整改到位。

(三)开展“园区环保安全提升集中攻坚年”行动。清流县委、县政府把2023年作为园区环保安全提升集中攻坚年，集中力量开展环保攻坚专项行动。一是成立“园区环保安全提升集中攻坚年”行动领导小组；二是制定《清流县2023年园区环保安全提升集中攻坚年实施意见》；三是引智引力，加快聘请第三方园区环保监管参与园区环保管理，促进园区管理规范化，同时每半个月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一次调度，确保按《实施意见》要求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牢牢守住“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围绕个别断面水质不稳定问题，进一步明确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责任，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重点抓好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治理、畜禽水产养殖治理和监管、工业污染治理等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水质预警监测和定期开展环境质量会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二是全面启动境内现有萤石选矿企业废水提升改造工程，力争选矿外排

废水氟化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并提高选矿废水回用率。三是完成县供水人口二十人以上千人以下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和 12 个乡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编制；四是完成 7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推动落实清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EPC+O 模式试点；五是积极推进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炉窑烟气除尘、脱硝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六是力争在年内完成清流氨盛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地块风险评估工作；七是加强铝灰渣暂存点的管理，加强铝灰渣处置。

(五)提升清流生态文明水平。一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二要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强低碳发展理念宣传和行动，推进低碳试点示范建设；三要全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机制改革攻坚。重点推进 3 项工作：一是畜禽养殖排污权交易模式提升工程。严格控制辖区现有养殖场规模，制定养殖企业排污权交易和整合方案，完成养殖企业兼并和重组，达到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目标。2024 年启动畜禽养殖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二是“乡镇生态综合管护”模式提升工程。将全县原有环保网格员、河道专管员、森林防火员、道路养护员、耕保巡查员、应急消防员等 6 个岗位的人员队伍、条块资金、工作职责的整合，成立乡镇生态综合管护队，进一步强化了乡镇生态管

护队伍。2023 年全县 70%乡镇成立生态综合管护队，2025 年全县 100%乡镇成立生态综合管护队；三是“绿盈乡村+绿色金融”模式拓展工程。深化“绿色金融+绿盈乡村”机制创新，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对于所有高级版“绿盈乡村”，通过整村评定，将其直接作为信用村，对村内所有的企业（经济组织）、个人授信。2023 年，服务模式全面覆盖中级版“绿盈乡村”，授信金额超过 1500 万元，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2025 年，服务模式全面覆盖初级版“绿盈乡村”，授信金额超过 2.5 亿元，贷款余额超过 1.8 亿元。

（六）加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一是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二是强化辖区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增加监测频率，确保企业自觉做到达标排放；三是严格环境执法，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四是妥善处理环境投诉，积极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七）加强生态环保队伍建设。坚持抓党建带队伍，将党建工作与队伍建设有机结合起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干部队伍政治思想教育，牢牢掌控意识形态阵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优化激励方式，增强激励措施的针对性、实效性，充分调动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干好干坏不一样，干多干少不一样”鲜明导向，进一步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8
九、其他收入	97.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77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457.6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7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67.00	支出合计	567.0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567.00	469.78								97.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2	44.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6	22.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7	14.77									
2110101	行政运行	283.46	283.4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74.22	77.00								9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7	27.7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67.00	447.78	119.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2	44.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6	22.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7	14.77				
2110101	行政运行	283.46	283.4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74.22	55.00	119.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7	27.7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0.4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7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69.78	支出合计	469.7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469.78	447.78	2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2	44.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6	22.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7	14.77	
2110101	行政运行	283.46	283.4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7.00	55.00	2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7	27.7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469.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4.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447.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4.95
30101	基本工资	106.61
30102	津贴补贴	22.97
30103	奖金	114.70
30107	绩效工资	5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1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5	水费	0.20
30206	电费	2.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211	差旅费	5.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8	工会经费	2.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1.8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4.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8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8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局部门收入预算为567万元，比上年增加140.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名事业人员，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9.78万元、其他收入97.22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67万元，比上年增加140.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名事业人员，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447.78万元、项目支出119.2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9.78万元，比上年增加72.98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名事业人员，人员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4.5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2.2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7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四）2110101-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283.4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支出。

（五）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7 万元。主要用于监测站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支出以及机构部门业务费等。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27.7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47.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5.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2.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去年预算无安排公务接待费，今年由于工作需要，预算需安排公务接待费。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7.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局部门共设置 2 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2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2	
	财政拨款：		2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环保执法工作所需经费，保证环保执法业务序时稳定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2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污染源托管运营监控家次	≥3 家
		质量指标	水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信访投诉当年办结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	≧98%

环境执法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97.22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97.22	
总体目标	保障环保执法工作所需经费，保证环保执法业务序时稳定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执法经费	97.2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污染源托管运营监控家次	≥3 家
		质量指标	水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信访投诉当年办结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	≧98%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71万元，比上年增加1.82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名事业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7.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2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局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